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國苑中學字第11502000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如附件。

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75291號函辦理。
- 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經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全條文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修訂第 1-3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0、21、31、3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5、20、21、22、25、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03 年 7 月 21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30003377 號函，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9 月 5 日國苑中學 1030004160 號核定修訂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03 年 7 月 29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40003701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 條第 4 款刪除。105 年 8 月 3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50005479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4 條第 13 款、第 18 款、第 25 條第 5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 條第 28 款、第 24 條 20 款、增訂第 23 條第 24、25、26、37、38 款、第 24 條第 35、36 款、第 25 條第 36、37、38、39 款。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 條第 9 款、第 24 條第 11 款。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4 條第 26 及 27 款、第 25 條第 9 款。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規之獎懲，以行為時之法律或校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行為後校規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校規。但行為後之校規有利於學生者，適用最有利於學生之校規。

第七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八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九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第十一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第十三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十五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處罰之。

第十六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第十七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

或物品。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累計 3 個嘉獎為小功。

2. 記小功，累計 3 個小功為大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累計 3 個警告為小過。

2. 記小過，累計 3 個小過為大過。

3. 記大過。

第十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次以上：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四、努力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五、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十二、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三、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十四、同學之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九、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一、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十二、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二十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二十四、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二十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十六、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七、擔任班級或社團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二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二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次以上：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效優異，有具體事實或生活榮譽競賽學期總成績達全年級前三名者。
- 三、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愛護學校或友善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參加校外各項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媒體報導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二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次以上：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二、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所謂之價值特別貴重者，指黃金、鑽石或其他貴重物品均屬之。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獲全國賽層級表揚，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由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二十二條 累計滿 2 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給予特別獎勵。

第二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次以上：

- 一、與同學吵架，干擾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拋廢棄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致影響環境衛生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含成績評量相關資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集會流程，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未向師長報備，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滋生事端，影響校園維安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經勸導坦承者。
- 八、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九、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

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十、意圖使他人受校規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
- 十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十二、破壞公物，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因過失而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安寧樣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一)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高聲喧嚷、嬉鬧，致影響秩序安寧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擔任學校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反學生請假規則：
 - (一)自返校日起逾期3日(不含)以上至15日(含)以內辦理請假者：記警告1次處分。
 - (二)逾期15日(不含)以上至30日(含)以內辦理請假者：記警告2次處分。
- 二十、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或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六至十三條者。
- 二十一、製造、散布謠言或妨害他人秘密者。
- 二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或攜帶電子載具者或使用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五)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六)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

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已申請攜帶通訊工具並獲學校同意，但未遵守使用規定者。
- 二十六、借用學校公物，逾期未還者。
- 二十七、意圖以不易辨識或混淆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不實資料，登載於校內文書，致影響他人權益、公共利益或工作事務推展者。
- 二十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未經師長允許，自習、午休、正課期間下棋、打牌、玩益智遊戲導致影響班級安寧、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者。
- 三十、於教室內、外走廊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未經准許私自訂購外食或飲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或動物到校，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使用校內電源者，致校內用電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非課程需要攜帶麻將或撲克牌等博弈類器具到校，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室、非開放教室或未經核准借用之活動場地等限制區域，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 三十八、宿舍內務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九、未經授權使用學校廣播設備或校內制式電話，向全校或特定師生發送訊息，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務運作，情節輕微者。
- 四十、無故開拆、竊取、隱匿或擅自查閱他人封緘信函、文書、圖片、手機、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第二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次以上：

- 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樣態，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一)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高聲喧嚷、嬉鬧，致影響秩序安寧或

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四、違反考場規則，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十四至十五條者。

五、攜帶或持有色情書刊或圖片者。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八、利用資訊網路或載具散布猥褻圖畫、文字、影音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之累犯者。

十、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核予小過。包括下列情形：

(一)以推擠、拳打、腳踢、拉扯、投擲物品等方式造成對方身體疼痛或明顯不適者。

(二)以危險物品恐嚇、攻擊，致對方有受傷之虞者。

(三)故意使同學跌倒、撞傷等，足以損及其身體健康者。

(四)上述行為如屬未遂，得視情節酌予懲處。

十一、在校內鬥毆，情節輕微者。

十二、校內放火燃毀自己之所有物，致產生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十三、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利用工具錄音、照相、錄影，紀錄或窺視、竊聽、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未遂罰之。

十五、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錄影帶等。

十六、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且屢勸不聽者。

十七、住宿生非外出時間，不假外出者。

十八、攜帶菸(含電子煙)、酒或檳榔者。

十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或資訊載具之保密措施或利用系統之漏洞，侵入他人之設備者或學生使用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三)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四)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

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二十一、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

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在校使用電子載具者。
- 二十三、考試舞弊，經事後查證屬實，但深有悔意者。
- 二十四、詐欺他人財物者。
- 二十五、行為舉止逾越分際，有觸犯刑事犯罪或公然猥褻罪之虞者。
- 二十六、在校外打架滋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未持有駕駛執照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者。
- 二十八、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已申請攜帶通訊工具並獲學校同意，但於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三十、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而攜帶通訊工具到校者。
- 三十一、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而攜帶通訊工具到校，且在非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三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三、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五、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六、無正當理由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初犯或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攜帶寵物或動物到校，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情節嚴重者。
- 四十、使用校內電源者，致校內用電筆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一、未經學校同意私自在校園或學生宿舍生火、使用電器、烹煮食物，致校內筆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入教師研究室、行政辦公室、非開放教室或未經核准借用之活動場地等限制區域，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四十三、未經授權使用學校廣播設備或校內制式電話，向全校或特定師生發送訊息，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務運作，情節嚴重者。

第二十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次以上：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輕微者。
- 二、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
- 三、三人以上聚眾鬥毆者。

- 四、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五、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竊盜行為，且為累犯者。
- 七、利用工具錄音、照相、錄影，紀錄或窺視、竊聽、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八、侵占學校公物或公款者。
- 九、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侵占己有。
- 十二、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攜帶通訊工具，且於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七、考試舞弊，經事後查證屬實，仍避重就輕，規避懲處者。
- 十八、考試舞弊或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十六至二十三條者。
- 十九、故意毀壞師長之器物或考卷者。
- 二十、持有或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一、無正當理由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住校生私自留宿非住宿生，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學生以暴力行為或其他脅迫手段，致使師長人身安全受威脅，或嚴重影響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者。
- 二十四、故意放火燃毀校舍者。未遂罰之。
- 二十五、販售或製造違禁物品者。
- 二十六、偽造、變造文書或家長簽名、印文者。
- 二十七、校內外放火燃毀他人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 二十八、校內外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二十九、意圖營利，供給或聚眾賭博財物者。
- 三十、恐嚇同學，使之交付財物者。
- 三十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蓄意變造車票、逃票者。
- 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三、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屬累犯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五、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三十六、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

重者。

二十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七條 獎懲行政程序：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二十八條 救濟程序：

- 一、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三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